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OLIVE OIL.9/L.2  
9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橄榄油和  
食用橄榄会议  
1993年3月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草拟关于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  
展期和修正的议定书

1993年3月10日关于1986年国际橄榄油  
和食用橄榄协定展期和修正的议定书草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所附案文是法律起草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核可其内容之后编写的。现将议定书草案提交会议通过。

本议定书各当事方

考虑到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它继承1956年、1963年和1979年缔结的各协定,曾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及其于1991年5月30日生效的或将于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修正条款(该文件和修正条款下文中简称“该协定”)将于1993年12月31日期满,

考虑到该协定按目前形式在上述日期以后继续实施比较可取,  
特议定如下:

第 1 条

总 则

1. 凡成为本议定书当事方的政府均应被视为经本议定书修正和延长的该协定的当事方。

2. 就本议定书各当事方而言,该协定和本议定书应被理解和解释为单一文书,并被称为“1993年修正和展期的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

第 2 条

修正条款

该协定修正如下:

序 言

序言最后三段用以下三段取代:

考虑到1956年国际橄榄油协定及以后的各协定;

考虑到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将于1993年12月31日满期,

认为在以前各协定范围内继续和开展工作很重要,并认为最好延长1993年修正的1986年协定,

## 第一章

### 宗旨

#### 第 1 条

##### 宗 旨

在第1条“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后面加上“(贸发会议)”，在“决议”后面加上“以及第七届贸发大会最后文件和第八届贸发大会卡塔赫纳承诺”

在第1款(a)项“促进”前加上“特别是通过建立一种以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决定为基础的新的谋求发展的伙伴关系”。

用下段取代第2款的标题：

关于橄榄栽培、橄榄油提取和食用橄榄加工的现代化：

## 第二章

### 定 义

#### 第 2 条

##### 定 义

加入新的第8款，内容如下：

“8. ‘橄榄副产品’特指橄榄渣、植物水、橄榄枝和橄榄木。”

## 第一部分 机构条款

### 第三章

####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 第 6 条

##### 特权和豁免

在第1款“具有”和“法人资格”之间加进“国际”一词。

用以下案文取代第3款：

“3. 理事会在西班牙领土内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应继续受西班牙政府和理事会于1989年7月13日在马德里签订的总部协定的支配。”

在第6款最后加上“该协定将送理事会核准”。

#### 第 13 条

#####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用以下两款取代第13条案文：

“1. 理事会应充分利用商品共同基金的便利。

2. 关于根据本条第1款执行的任何项目，理事会不应以其国际商品机构的资格担任执行机构，也不应为个别成员或其他实体所做的保证而承担任何财政义务。任何成员都不应由于其理事会成员的资格，而对任何其他成员或实体与这类项目有关的因借贷而产生的责任负责。”

#### 第 14 条

##### 接受观察员

在第1款中，用“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国政府”一语取代“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

成员”。

## 第二部分 财务条款

### 第五章

#### 行政预算

### 第 17 条

#### 构成和管理

#### 第1款:

-- 第三行,在“从行政预算中支付”后面加上,“每年以欧洲货币单位确定”等字样。

-- 第五行,用“50万欧洲货币单位”取代“60万美元”。

第7款第三行中,用“欧洲货币单位”取代“美元”一词。

第8款第二行中,在“主任”一词前面加上“执行”两字。

第11款中,“60”改为“61”。

### 第七章

#### 宣传基金

用“促销基金”取代第七章标题。

### 第 19 条

#### 基金的构成

#### 第一款:

-- 第一行,用“促销”取代“宣传”一词。

-- 第二行,用“50万欧洲货币单位”取代“60万美元”。  
第3款,用“欧洲货币单位”取代“美元”一词。

## 第 20 条

### 向基金的捐款

第1、2、3、4、5和6款中,用“促销”取代“宣传”一词。

## 第 21 条

### 自愿捐款和捐赠

第1和第2款中,用“促销”取代“宣传”一词。

## 第 22 条

### 有关宣传事项的决定

第22条标题和第1款中,用“促销”取代“宣传”一词。

## 第 23 条

### 基金的清理

第23条案文中,用“促销”取代“宣传”一词。

## 第八章

### 财务监督

#### 第 24 条

#### 财务委员会

(b)项中,用“促销”取代“宣传”一词。

### 第三部分:经济和标准化条款

## 第九章

橄榄油和橄榄杂质油的名称和定义、来源说明和产地名称

#### 第 26 条

#### 橄榄油和橄榄杂质油的名称和定义

第1款前面部分改为“1.不同质量橄榄油和橄榄杂质油……”

#### 第 30 条

#### 争端与调解

第2款中,将“50”改为“51”,删去“国际橄榄油联合会和”等字。

## 第十章

### 食用橄榄的名称和定义

#### 第 34 条

##### 争端和调解

第2款中,将“50”改为“51”,删去“国际橄榄油联合会和”等字。

## 第十一章

### 橄榄产品市场的标准化

#### 第 35 条

##### 对橄榄油和橄榄杂质油市场状况和动态的审查

第1款第三行,在“任何不平衡”。等字之后,增加“成员应提供关于橄榄油和橄榄杂质油的一切必要数据、统计资料 and 文件。”一句,删去该句后的其余部分。

插入一个新的第2款,措词如下:

“ 2. 理事会应在秋季会议上,根据每个成员按第49条规定提供的信息、非本协定当事方的各国政府向理事会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理事会关于这一专题能获得的其他任何有关统计资料,详细审查橄榄油的平衡情况,并对橄榄油和橄榄杂质油的供求情况做出全面估计”。

第2款的编号从“2”改为“3”。

删去第3款。



## 第 37 条

### 对食用橄榄油市场状况和动态的审查

在第2款第二行中,删去“但关心国际食用橄榄油贸易”等字。

## 第五部分 宣传条款

### 第十四章

#### 促进橄榄油和食用橄榄油消费的世界宣传

第五部分标题中,将“宣传”一词改为“促销”。

第十四章标题中,将“促进……的世界宣传”改为“在全世界促进……”。

## 第 44 条

### 促进橄榄油和食用橄榄油消费的宣传方案

第44条标题中,删除“宣传”一词。

第1款中,将“宣传”一词改为“促销”。

第3和第4款中,将“宣传”一词改为“促销”。

第5款和第(c)项中,将“宣传”一词改为“促销”。

第6款中,将“宣传”一词改为“促销”。

第7款中,将“宣传”一词改为“促销”。

## 第六部分 其他条款

### 第十五章

#### 一般义务

加入一个新的第47条,措词如下:

#### “第 47 条

##### 环境问题

各成员在橄榄和橄榄油生产的所有阶段都应对环境方面给予应有的考虑。”

#### 第 47 条

##### 鼓励国际贸易和消费

将第“47”条改为第“48”条。

#### 第 48 条

##### 信 息

将第“48”条改为第“49”条。

#### 第 49 条

##### 成员的财政责任

将第“49”条改为第“50”条。

第50条中,将“宣传”一词改为“促销”。

## 第十六章

### 争端和申诉

#### 第 50 条

#### 争端和申诉

将第“50”条改为第“51”条。  
第5款中,将第“58”条改为第“59”条。

## 第十七章

### 最后条款

#### 第 51 条

#### 保存人

将第“51”条改为第“52”条。

#### 第 52 条

#### 签署、批准、接受和核准

将第“52”条改为第“53”条。

#### 第 53 条

#### 加 入

将第“53”条改为第“54”条。

第“54”条第1款第二行中,在“这些条件”和“应包括”间加入“尤其”两字,在本款最后一句后,加上以下一句:“加入后,一国应被视为,连同其加入条件中

所规定的份额,列入本协定的所有两个附件或附件之一。”

第 54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将第“54”条改为第“55”条。

第一款第三行中,将“55”改为“56”。

第 55 条

生 效

将第“55”条改为第“56”条。

第4款中,将第“54”条改为第“55”条。

第 56 条

修 正

将第“56”条改为第“57”条。

第 57 条

退 出

将第“57”条改为第“58”条。

第1款中,将最后一句“该成员应同时将它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改为“该成员应同时将它所采取的行动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

第 58 条

除 名

将第“58”条改为第“59”条。

第 59 条

结清帐目

将第“59”条改为第“60”条。

第 60 条

有效期、延长、展期和终止

将第“60”条改为第“61”条。

第 61 条

保 留

将第“61”条改为第“62”条。

用下表取代本协定附件A中的表格

附 件A

关于行政预算的参与份额

阿尔及利亚 .....	13
塞浦路斯 .....	4
欧洲经济共同体 .....	762
埃及 .....	4
以色列 .....	6
摩洛哥 .....	25
突尼斯 .....	95
土耳其 .....	91

合计 1,000

用下表取代本协定附件B中的表格

附 件B

对促销基金捐款的份额

阿尔及利亚 .....	5.8
塞浦路斯 .....	0.8
欧洲经济共同体 .....	774.0
以色列 .....	3.0
摩洛哥 .....	25.0
突尼斯 .....	124.8
土耳其 .....	66.6

合计 1,000

### 第 3 条

####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 第 4 条

#### 成员条件

1.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其专门机构之一的成员国政府均可按以下方式成为本议定书的当事方：

- (a) 通过签署；或
- (b) 在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情况下，通过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通过加入。

2. 一个国家参加本议定书并不导致理事会对该国的地理边界或领土争端问题采取任何实质性立场。

3. 凡本议定书中提到的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均应解释为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机构以及在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方面负有责任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因此，就上述政府间组织而言，凡在本议定书中提到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以及暂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均应解释为包括这些政府间组织的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以及暂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

4. 每个签署国政府在签署本议定书时应说明，按照其宪法或体制程序，其签署是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

5. 本议定书应开放供所有非签署国政府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加入，条件中特别应包括交存加入书的时限。一国在加入后，应被视为连同在加入条件中为其规定的份额已列入本议定书的两个附件或其中之一。

6. 加入应以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的方式实现，并自交存加入书之日或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迟的日期为准。加入书应声明该政府接受理事会确定的所有条件。

## 第 5 条

### 签 署

本议定书应自1993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在1993年5月1日为该协定当事方的任何国家政府签署。

## 第 6 条

### 批准、接受和核准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至迟应于1993年12月31日交保存人保存。但理事会对到上述日期仍未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签署国政府可给予一次或几次延期。

## 第 7 条

###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打算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的签署国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其规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其加入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在本议定书按照第8条规定生效时,或如本议定书已经生效,将在一个具体指明的日期,暂时适用经本议定书修正并展期的协定。

2. 在经本议定书修正并展期的协定确定地或暂时生效的整个期间,已按本条第1款发出通知的签署国政府,或非签署国政府,应是一个暂时成员,享有成员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直至该国政府成为一个缔约方为止。



## 第 8 条

### 生 效

1. 如果在业已签署本议定书，并在它们各自宪法或体制程序要求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业已加入本议定书的各国政府中，包括五个在该协定附件A中提到的，至少占参与份额85%的国家的政府，则本议定书应于1994年1月1日或其后任何日期在这些政府间确定地生效。

2. 如果在业已签署本议定书，并在它们各自宪法或体制程序要求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业已加入本议定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将暂时适用本议定书的各国政府中，包括五个符合本条第1款提到的百分比要求的画家的政府，则本议定书应于1994年1月1日或其后任何日期在这些政府间暂时生效。

3. 如果到1994年1月1日尚未达到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则联合国秘书长应邀请那些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各国政府，决定本议定书是否在它们可能决定的日期在它们中间确定地或暂时生效。如果本议定书根据本款规定暂时生效，则它在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后即确定地生效，无须做出进一步的决定。

4. 对于本议定书按照本条第1、2或3款规定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国家政府，上述文书或通知应于交存之日起生效；关于暂时适用的通知，则应根据第7条第1款规定生效。

## 第 9 条

###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1. 除非理事会按照本条规定决定延长、重新谈判或提前终止本议定书，否则经本议定书修正和展期的该协定，应在本议定书各当事方之间继续生效直至1998年12月31日为止。

2. 理事会可决定延长本议定书至1998年12月31日之后，可连续延长，但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两年。不同意任何此种延长的任何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并应自延长期开始之日起不再是本议定书的当事方。

3. 如在1998年12月31日之前,或在延长期满期之前,已谈判以新协定代替由本议定书修正并展期的该协定,但新协定尚未暂时或确定地生效,则理事会可决定延长本议定书,直至新协定暂时或确定地生效时为止。

4. 如在根据本条第2或第3款规定的本议定书的任何延长期内,一项新协定业经议定并已生效,已延长的本议定书应在新协定生效时终止。

5. 理事会可随时决定终止本议定书,终止日期由理事会确定。

6. 尽管本议定书已满期或终止,但在必要时间内理事会仍应继续存在,以便进行包括结清帐目在内的理事会的清理工作,在此期间理事会应具有为此目的所必需的权力和职能。

7. 理事会应将按照本条规定做出的任何决定通知保存人。

## 第 10 条

### 保存人的通知

保管人应将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任何情况,按照本议定书第7、8和9条规定所做的任何通知,以及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毫不迟延地通知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经正式授权的以下签署人在所示日期签署本议定书,以资证明。

本议定书于1993年3月10日订于日内瓦,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意大利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XX XX XX XX XX